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43.85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0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43.859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66.578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6.578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54.130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23.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077.28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3.68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8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信宇人”股票623.1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3.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8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

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639,43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132,49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095245%。配号总数为40,264,985个,

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0,264,9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30.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7.7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6.380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0.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2715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8月9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高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6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固高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10”。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定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2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9.91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1.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53%。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70.76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42.5777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4.20万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56.41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1.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4.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8.5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08408423%,有效申购倍数为3,242.4536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定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

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股管家固高科技1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固高科技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2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9.91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7月2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固高科技1号资管计划	3,302,333	39,627,996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049,81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8,597,816.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3,68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24,184.00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564,167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0,770,004.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58,05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6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3,682股,包销金额为1,124,184.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0.2341%。

2023年8月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2,169.0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50.94
3	律师费用	792.4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6.23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5.55
	合计	4,610.27

注:1、各项费用均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承销商等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宏昌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7号文注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概况
1. 发行名称: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规模:人民币38,000.00万元
3.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5. 发行时间:2023年8月16日(T日)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的风险提示
1. 发行风险
2. 募集资金用途风险
3. 利率风险
4. 汇率风险
5. 税务风险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概况
1. 发行名称: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规模:人民币38,000.00万元
3.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5. 发行时间:2023年8月16日(T日)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 发行概况
2. 募集资金用途
3. 利率风险
4. 汇率风险
5. 税务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1.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 发行人的运营情况
5.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网下配售
本次发行的宏昌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宏昌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十)承销方式
余額包銷,認購金額不足3.80億元的部分由主承銷商承銷,包銷數量為3.80億元,主承銷商承銷額=資金總額-確定最終配售結果包銷金額,主承銷商包銷比例原則上不超过本次發行總額的30%,即原則上最大包銷金額為1.14億元。當包銷比例超过本次發行總額的30%時,主承銷商將啟動內部承銷風險評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銷商將調整最終包銷比例,全部包銷投資承銷金額不超过包銷,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銷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新启动。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公司A股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转股价格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基数):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1=(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发生上述股份或股本权益变动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投资者认购的可转债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且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申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成数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转股价格调整日至公告日期间,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不足一股本数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转股数量的整数部分,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面值;P指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不足一股本数的,则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申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转股价格不足一股本数的,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申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转股价格不足一股本数的,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申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赎回条款
1. 修正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且(130%+13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且(130%+13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转股价格的计算
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发生上述股份或股本权益变动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投资者认购的可转债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且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申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成数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转股价格调整日至公告日期间,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十六)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且(130%+13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且(130%+13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转股价格的计算
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发生上述股份或股本权益变动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投资者认购的可转债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且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申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成数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转股价格调整日至公告日期间,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十八)转股价格的计算
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发生上述股份或股本权益变动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投资者认购的可转债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且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申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成数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转股价格调整日至公告日期间,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上述均为交易双方,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期并及时公告。
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电话:0579-84806101
联系人:王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3楼
电话:0755-22940082
联系人:张永海
发行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